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淮北市人民政府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淮北矿务局九一〇厂梅孚石油发展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签订地点：淮北市相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淮北市人民政府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淮北矿务局九一〇厂梅孚石油发展公司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事实情况

2025 年 6 月 16 日和 6 月 28 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针对省大气专项督察组下沉交办问题及部大气监督帮扶组发现问题对淮北矿务局九一〇厂梅孚石油发展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环境问题：1. 该公司加油站建成于 1993 年，地址位于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九一〇厂，属于城市建成区内，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应办理排污许可证，实际该公司仅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未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2. 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 92#汽油储罐、95#汽油储罐均未安装球阀，且 1#加油机油气回收系统管道断开，导致油气直排外环境。

2025 年 12 月 3 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专家组就淮北矿务局九一〇厂梅孚石油发展公司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

经评估，淮北矿务局九一〇厂梅孚石油发展公司违反排

污许可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造成环境损害事实成立，环境损害及评估费共 10171 元，其中大气环境损害费用为 5171 元，损害评估费 5000 元。

（二）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执法证据(照片)提取单、调查询问笔录

2. 淮北矿务局九一〇厂梅孚石油发展公司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专家组意见；

3. 其他证据材料。

（三）相关法律依据及规定

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本规定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

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4. 《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专家组意见，赔偿义务人涉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赔偿义务人应当承担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就本次生态环境损害事件，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与赔偿义务人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

赔偿义务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及评估费用共计 10171 元，其中大气环境损害费用为 5171 元，损害评估费 5000 元。

（二）履行方式

1. 赔偿义务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生态环境损害费用 5171 元支付至以下银行账户。

账 户：淮北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北牡丹支行

账 号：130 5016 1290 2496 9538

（转账时请在备注栏/附言栏注明款项用途）

2.赔偿义务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损害评估费 5000 元（不含税）支付至专家组指定账户。

四、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赔偿义务人各持两份，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赔偿义务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负责人（签字）：



赔偿义务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5年12月11日